

# 育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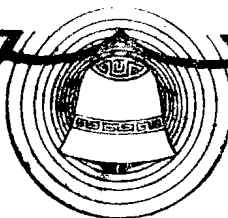
黃問蘊著

正中書局印行

# 育 兒 法

黃 問 義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育 兒 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編 著 者 | 黃 問 葵   |
| 發 行 人 | 吳 秉 常   |
| 印 刷 所 | 正 中 書 局 |
| 發 行 所 | 正 中 書 局 |

(276)

## 編輯大意

育兒方法，吾國尙乏專門著述，坊間雖有出版，亦嫌略而不詳；本書參考東西洋書籍，根據小兒科原理，斟酌社會情形，適合實際需要編成；故取材務求平實，立說不嫌詳盡，以期適合於一般家庭之實地應用。

二 本書爲「女子與家庭叢書」中之一冊，內容共分五編：第一編爲「保育概說」，專論小兒生理的發育狀態，使讀者明瞭嬰兒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狀況。第二編爲「乳兒養育法」，分營養養護教育三項言之，而特詳營養養護二項。第三編爲「幼兒養育法」，亦分營養養護教育三項，而於教育一項，特加詳述。第四編論「體質異常小兒之養護方針」，以矮正向來爲父母者教養之錯誤。第五編「小兒病」，略述小兒一切疾病之症候、預防、看護等方面，供給一般家庭，以防病護病之常識。此外與育兒法有關之妊娠

產褥、及家庭救急法三項，則本叢書中已有女子衛生及家庭醫學二冊之編著，本書無庸再贅，以免重複。

三 本書專論乳兒及幼兒之養護法，至關於學齡兒童之教養問題，則付缺如。

四 本書編著時所參考之書籍，列舉如下：

乳兒之育法

太田孝之著

育兒之心

三田谷啓著

虛弱兒童之養護及治療方針

宮原立太郎著

兒童之衛生

日本內務省編著

兒童衛生

岡田道一著

兒童素質診斷學

大伴茂譯著

新小兒科學

內村良二著

臨床小兒科學

笠原道夫著

小兒之營養發育及衛生

教育病理學

高洲謙一 著

富川游 著

The Care and Feeding of Children, by Hält.

Lehrbuch der Kinderheilkunde, Von E. Feer.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黃問堯識

## 緒言

世界大戰以還，東西各國均銳意於國民保健政策之改進；而於保育事業尤爲重視。諸如孤兒院、慈母商談所、託兒所、乳母介紹所、幼兒保護所、搖籃院、幼稚園、托兒學校等，關於小兒營養、愛護、教育等保育上之設施，提倡不遺餘力。誠以今日之幼兒，卽爲他日之干城，國家之隆替，種族之盛衰繫焉。環顧我國，一切設施，尙屬寥寥，比之東西各國，不免瞠乎其後。際茲農村破產饑饉流離之時，保育事業尤成爲今日社會上嚴重之問題。中產以上家庭，既乏育兒之常識，而且誤於溺愛姑息，致所生幼兒，大都面黃肌瘦，體質薄弱；貧窮之家更不足論矣。關於幼兒之疾病，我國雖向無精確統計，然根據

編者臨床診病之經驗，由於保育不得法，致引起營養障礙者，實占多數。國於今日弱肉強食之世界，我國苟長此以往，種族必日趨衰弱，其不被自然淘汰者幾希？吾人在茲念茲，分宜大聲疾呼，提倡保育；而關於此項學識之修養，尤爲一般婦女刻不容緩之要務。僅獻此書於諸姑姊妹之前！

# 目次

## 第一編 保育概說

第一章 「小兒期」之界說……………一

第二章 小兒身體之發育……………二

第一節 體重……………二

第二節 身長頭圍胸圍囟門……………二

第三節 脈搏……………二

第四節 體溫……………二

第五節 呼吸……………二

第六節 齒牙……………二

第七節 消化與糞便……………二

第八節 小便……………二

第九節 皮膚……………二

第三章 運動機能及精神作用之發育……………二

第二編 乳兒養育法

甲 乳兒之營養

第一章 天然營養……………一七

第一節 母乳營養之利益

第二節 授乳法

第三節 授乳之時間及次數

第四節 授乳者之生活

第五節 乳汁出泌減少之原因及授乳之禁忌

第六節 乳母之選擇

第二章 人工營養……………二六

第一節 人乳與動物乳成分上之比較

第二節 牛乳稀釋法

第三節 牛乳之消毒及貯藏法

第四節 牛乳餵授法

第五節 牛乳鑑定法

第六節 乳汁代用品

第三章 混合營養……………三六

第四章 斷乳……………三八

乙 乳兒之養護

|            |     |    |
|------------|-----|----|
| 第一章 初生兒之養護 | ……… | 四二 |
|------------|-----|----|

|           |     |    |
|-----------|-----|----|
| 第二章 乳兒之養護 | ……… | 四三 |
|-----------|-----|----|

|           |     |        |
|-----------|-----|--------|
| 第一節 襁褓及衣服 | ……… | 第二節 睡眠 |
|-----------|-----|--------|

|           |     |        |
|-----------|-----|--------|
| 第三節 寢室及寢床 | ……… | 第四節 啼泣 |
|-----------|-----|--------|

|        |     |         |
|--------|-----|---------|
| 第五節 入浴 | ……… | 第六節 抱負法 |
|--------|-----|---------|

|        |     |           |
|--------|-----|-----------|
| 第七節 種痘 | ……… | 第八節 乳兒之玩具 |
|--------|-----|-----------|

|           |     |  |
|-----------|-----|--|
| 第九節 乳兒之外出 | ……… |  |
|-----------|-----|--|

丙 乳兒之教育

第三編 幼兒養育法

|           |     |    |
|-----------|-----|----|
| 第一章 幼兒之營養 | ……… | 五九 |
|-----------|-----|----|

|           |     |        |
|-----------|-----|--------|
| 第一節 食品及飲食 | ……… | 第二節 間食 |
|-----------|-----|--------|

第二章 幼兒之養護……………六三

第一節 服裝……………第二節 運動

第三節 姿勢……………第四節 齒牙之保護

第五節 皮膚強健法……………第六節 鼻耳眼之衛生

第三章 幼兒之教育……………七五

第一節 養成良善之習慣……………第二節 遊戲及娛樂

第三節 玩具之選擇……………第四節 言語及質問

第五節 賞罰……………第六節 讀物之選擇

第七節 幼稚園……………第八節 入學之準備

第四編 小兒之異常體質及其養護方針

第一章 體質異常之定義及其分類……………八七

第一節 滲出性體質之小兒……………第二節 胸腺淋巴腺體之小兒

第三節 神經質之小兒

第四節 無力性體質之小兒

## 第五編 小兒病

### 甲 乳兒期之疾病

第一章 乳兒病之觀察……………九五

第二章 天然營養兒之營養障礙……………九七

#### 第一節 消化不良症

#### 第二節 乳兒腳氣病

第三章 人工營養兒之營養障礙……………九九

### 乙 小兒期之疾病

第一章 消化器病……………一〇一

#### 第一節 口內炎

#### 第二節 鰓口瘡

#### 第三節 扁桃體炎

#### 第四節 消化障礙

#### 第五節 急性胃腸炎

#### 第六節 腸寄生蟲病

次

目

第二章 呼吸器病 …… 一〇七

第一節 鼻感冒 第二節 衄血

第三節 氣管支炎 第四節 肺炎

第三章 傳染病 …… 一一二

第一節 白喉 第二節 麻疹

第三節 猩紅熱 第四節 天然痘

第五節 流行性耳下腺炎 第六節 疫痢

第四章 泌尿器病 …… 一二三

第一節 腎臟炎 第二節 膀胱炎

第三節 遺尿症

第五章 神經系病 …… 一二五

第一節 臟躁病 第二節 夜驚症

第三節 憤怒癡癲

第六章 全身病

第一節 貧血病

第三節 遺傳黧毒

第二節 腺病

一二八

## 第一編 保育概說

### 第一章 「小兒期」之界說

凡人自初生至十五歲之間，一般稱之爲「小兒期」。而在此十五年間，兒童日漸成長，其身體上之現象（如解剖的生理的），亦日在變化中，茲爲敘述上便利起見，又分「小兒期」爲下列各期：

一、初生兒期——胎兒自墜地後，漸次順應周圍環境，即起著明之變化。一般稱嬰兒生後一週左右至臍帶脫落黃疸發現時，爲「初生兒期」。

二、乳兒期——嬰兒生後一年間，餵哺母乳或母乳代用品之期間，稱「乳兒期」。

兒期」

三、幼年期——自一歲至六歲之間，稱「幼年期」。

四、兒童期——滿幼年後至十二歲之間，稱「兒童期」。

五、青春發動期——自十三歲至十五歲之間，兒童在肉體上精神上皆起變

化之時期。

## 第二章 小兒身體之發育

### 第一節 體重

初生兒之體重，與母體年齡、妊娠中生活狀態、及分娩次數，皆有關係。

一般母體年齡在四十歲以前之初產，年齡愈大，初生兒體重亦愈大；四十歲以後則反是。通常第一子之體重較輕，除有特別情形外，其後分娩次數愈多，則初生兒體重亦愈增。再則母體在臨產前兩三月內，能保持身心安寧者，其初生兒體重亦較重。